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71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

被告 鍾興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萬8,985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而以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抗辯本件債務尚有糾葛。

四、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、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星時貸申請書暨約定書、電話行銷星時貸利率審核表、銀行法第33條之3「同一關係人」資料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、客戶基本資料等件為證，應堪信為真。被告抗辯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即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

0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王曉雁